

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是按照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文件要求编制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、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落实责任到个人，强化措施，稳步推进政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目前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有序，更新正常稳定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 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武江区人民政府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gwjq.gov.cn>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，群众可以查阅我局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度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四）咨询处理情况

2023 年度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。

（五）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23 年度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、诉讼和申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年度办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0	0	0	0	0	0
理结果	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回应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落实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及时、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更新的内容质量，避免出现更新不及时、错敏字等情况，以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。

2. 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。注重横向联系、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

2024年1月10日